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9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 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5 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相关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合计	8158
武汉市	77
市本级	13
江夏区	13
蔡甸区	15
新洲区	20
黄陂区	16
黄石市	66
市本级	17
大冶市	23
阳新县	26
十堰市	158
市本级	16
郧阳区	21
丹江口市	42
其中: 武当山特区	25
郧西县	22
竹山县	21
竹溪县	18
房县	18
荆州市	212
市本级	15
荆州区	31
江陵县	24
松滋市	28
公安县	30
石首市	28
监利县	28
洪湖市	28
宜昌市	185
市本级	12
夷陵区	21
宜都市	18
枝江市	23
当阳市	22
远安县	16
兴山县	15
秭归县	23

地区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长阳县	20
五峰县	15
襄阳市	178
市本级	13
襄州区	26
老河口市	22
枣阳市	29
宜城市	22
南漳县	24
谷城县	25
保康县	17
鄂州市	20
荆门市	120
市本级	12
东宝区	30
钟祥市	27
京山县	24
沙阳县	27
孝感市	240
市本级	31
孝南区	35
孝昌县	27
大悟县	28
安陆市	30
云梦县	31
应城市	27
汉川市	31
黄冈市	296
市本级	19
黄州区	33
团风县	25
红安县	28
麻城市	24
罗田县	25
英山县	24
浠水县	34
蕲春县	27
武穴市	25
黄梅县	32
咸宁市	169
市本级	22
咸安区	28
嘉鱼县	22
赤壁市	23
通城县	27

地区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崇阳县	23
通山县	24
恩施州	190
州本级	39
恩施市	20
建始县	20
巴东县	18
利川市	21
宣恩县	19
咸丰县	17
来凤县	18
鹤峰县	18
随州市	152
市本级	47
曾都区	33
广水市	32
随县	40
仙桃市	26
天门市	30
潜江市	29
神农架林区	10
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2500
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3500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况项目的主要支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DRG 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注：1. 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2.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对指标进行适当增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